

## 國立政治大學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公告內容若與紙本簡章規定不符，概以紙本簡章為準。

- 簡章發售日期：95年4月18日至95年5月15日
- [簡章發售方式及購買事宜](#)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重要日程表、考生服務電話](#)
- [簡章目錄、各學系招生名額](#)

### [壹、總則](#)

### [貳、分則](#)（招生系組相關規定）

### 參、附錄一 大專院校代碼表（[大學](#)、[學院](#)、[專校](#)）

###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國立政治大學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事項（含簡章發售）

一、招生學系組：中國文學、歷史、哲學、教育、政治、社會、財政、地政（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經濟、民族、外交、國際貿易、金融、會計、統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新聞、廣告、廣電、英國語文、俄國語文、阿拉伯語文、韓國語文、土耳其語文、法律、應用數學、心理、資訊科學等系組。

###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簡章報名表：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資料。

2 填寫網路報名表：上網鍵入報名資料(自95年5月9日上午九時至9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印出報名表正、副表。

※不論何種填表方式，皆須將報名資料於95年5月15日以前寄回。

三、報名收件日期：95年5月9日至5月15日止（一律採取通訊收件）。

四、考試日期：95年7月8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五、簡章發售：自95年4月18日起至5月15日止，每份新台幣50元。

（一）親自購買：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1．現購：請於4月18日起至5月15日止至全省指定現購點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如下）。

2．預購：請於4月18日起至5月12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

※預購流程：向門市人員表示預購商品，待門市人員刷取預購條碼，取得授權碼之後，依預購商品金額繳款，向門市人員索取購物收據及預購單客戶聯，依預購單客戶聯所載明之時間，持預購單客戶聯，到店領取。

（二）函購：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之B4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十元），寄1165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信封註明「函購轉學生簡章」，以憑寄發。

（三）大宗購買：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務請留意本校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七、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亦可至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現購點

	店名	住址	電話
2347	北市士華店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美食廣場B1)	(02)2862143
2175	北市指南店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32號	(02)8661544

B091	北市吳興店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9巷1號	(02)2377645
C987	北市景福店	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58號	(02)8933116
B330	北市旗艦店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	(02)2579879
2381	北市信鑽店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莊敬路322號1樓	(02)8788278
2182	北市羅斯福店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1號	(02)2364686
2457	北市正泉店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31.34號1樓	(02)2339418
2611	北市正豐店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26-2號	(02)2375416
D671	北縣輔大二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6之31號	(02)2901145
D644	北縣輔大店	台北縣新莊市建國一路1號	(02)2908147
2258	北縣淡捷店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1號	(02)2629055
F995	桃市中華二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27號	(03)3314212
2023	中壢元化二店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66號	(03)4273564
F666	中壢旗艦店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	(03)4937449
2439	新竹竹府店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106號1樓	(03)5722276
F393	苗縣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343號	(037)685964
M890	斗六鎮南店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98號	(05)5321222
2873	彰縣明苑店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管理學院）	(04)8783552
2919	彰縣中州店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中洲管理學院）	(04)8394122
K865	彰化彰美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287,287之1號	(04)7365905
2236	中市中雙店	台中市中區雙十路一段35號	(04)2225217
2539	台中中大店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300號1樓	(04)2287211
2064	台中逢甲店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號	(04)2452542
2285	台中中賢店	台中市北區尊賢路20號	(04)2229271
2193	台中一中店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2號	(04)2225106
2082	台中育才店	台中市北區育才街29號	(04)2223575
T306	高市車站店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一路311號	(07)2870857
2076	屏市迪化店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128號	(08)7345935
2415	高市高樺店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147.149.151號	(07)3505882
2249	台南南商店	台南市中區南門路4號1樓	(06)2150218
2679	台南南摩店	台南市中區成功路21號	(06)2229865
2448	嘉義嘉大店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嘉義大學學生餐廳)	(05)2788947
P382	嘉義站前店	嘉義市仁愛路584號	(05)2280203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間：95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

三、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一）自行填寫報名表：請使用本頁下方『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或其他費用」▶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上網站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上網站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或可使用附表三所附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自行填寫報名表：請填寫本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填寫報名表：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三）金額：1,200 元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請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四）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自行填寫報名表者並將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 （五）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使用任何一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朋友的），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 （六）每份簡章各附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請正確輸入及填寫，每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如報考二系組，須購買二份簡章。

◎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1111206095XXXXXX

※以本簡章所附報名表填寫寄出者，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以網路填寫報名表寄出者，逕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 重 要 試 務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5. 4. 18 (二) ~ 95. 5. 15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	95. 5. 09 (二) ~ 95. 5. 12 (五) 下午 4 : 00
通訊收件日期	95. 5. 09 (二) ~ 95. 5. 15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95. 6. 05 (一)
<b>考試日期</b>	<b>95. 7. 08 (六)</b>
<b>放榜</b>	<b>95. 7. 27 (四) 下午 2 : 00</b>
成績單寄發	95. 7. 28 (五)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	95. 8. 07 (一) ~ 95. 8. 14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b>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b>	<b>95. 8. 14 (一) 上午 9 : 00 ~ 16 : 00</b>
<b>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b>	<b>95. 8. 14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b>
公告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	95. 8. 15 (二) 下午 2 : 00
考生申訴截止日	95. 8. 17 (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備取生報到結果	95. 8. 18 (五) 下午 2 : 00
<b>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b>	<b>95. 8. 21 (一) 上午 9 : 00 ~ 16 : 00</b>

考生服務電話：

1.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2. (02) 29393091 (71 線) 轉各學系 【分機請詳簡章第 13 至 20 頁】

網路查詢：

1.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2.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

校址：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

#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i
※重要試務日程表 .....	ii
<b>壹、總則</b>	
一、招收年級.....	1
二、報名日期及收件方式.....	1
三、報名收件郵政信箱.....	1
四、報名資格.....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手續.....	2
七、報名所需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表件.....	3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九、相關注意事項.....	5
十、准考證寄發日期.....	6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6
十三、錄取原則.....	6
十四、放榜.....	7
十五、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7
十六、申訴程序.....	7
十七、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7
十八、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九、註冊入學.....	9
二十、學雜費收費標準.....	9
註：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1-12
<b>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b> .....	13-20
<b>參、附錄、附表及附件</b>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21-23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4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	25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6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7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8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30
(附表三)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2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33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34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封底
附件:通訊報名專用信封1個、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1個	

## 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中文系	8	13	民族系	1	15	風管系	6	17	法律系	8	20
歷史系	8	13	外交系	7	15	新聞系	9	18	應數系	21	20
哲學系	8	13	國貿系	10	16	廣告系	2	18	心理系	4	20
教育系	5	13	金融系	8	16	廣電系	1	18	資科系	10	20
政治系	6	14	會計系	10	16	英文系	4	18	共計招收	232名	
社會系	2	14	統計系	6	16	俄文系	2	19			
財政系	10	14	企管系	10	17	阿文系	7	19			
地政系	20	14-15	資管系	9	17	韓文系	5	19			
經濟系	14	15	財管系	6	17	土文系	5	19			

#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

## 二、報名日期及收件方式

(一)填表方式：

1. 自行填寫報名表：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資料。
2.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網鍵入報名資料(95年5月9日上午9時至95年5月12日下午4時)，印出報名資料。

(二)收件方式：

不論何種填表方式，皆須將報名資料於95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通訊寄件，不受理現場收件。

三、報名收件郵政信箱：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 四、報名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未達1/2者。
- (二)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2. 教育部90.4.19台(90)高(四)字第90048149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80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3. 教育部91.2.26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補充規定：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表正表上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並簽名。
- (3)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 六、報名手續

方式 程序	自行填寫報名表	網路填寫報名表
填寫 報名表	以正楷詳細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正、副表、報名專用大信封及報名回件信封 2 個。	1 請由 <a href="http://exam.nccu.edu.tw/">http://exam.nccu.edu.tw/</a> 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繳交 報名費	1. 詳簡章內頁所附「報名費繳費帳號」。 金額：1,200 元 2. 除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免手續費外，其他跨行轉帳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3.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內頁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4. 完成繳費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a href="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a> 。	1. 線上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金額：1,200 元
裝 報 表 寄 名 件	1. 填妥之報名表正、副表並貼妥 2 吋脫帽照片(一式 2 張)及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2 個(免貼郵票)。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各項表件影本乙份(詳本簡章第七條之規定)。 4. 特種身分考生須另繳交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5. 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簡章所附之 <b>報名專用信封</b> 內(網路填寫報名表者，請印出 <b>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 ，貼於自備之 A4 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1. 直接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妥 2 吋脫帽照片(一式 2 張)。
備註	1. 網路填寫報名者，請參閱簡章第 11、12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2. 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於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除前述情形外，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組別或選考科目。 3. 地址如有變動，務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 七、報名所需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表件：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蓋有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學學生暫先審查大一上學期成績(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1/2)，惟驗證時所繳交之成績單，若其大一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1/2 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休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男生應另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書影本或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各乙份。
- (五)專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得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本，代替先行報考，錄取後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六)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85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 (八)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請檢具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文件詳本簡章第十七條規定。

##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正、副表之「考生身分代碼」欄填寫「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代碼，並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未在報名表正、副表填寫者，事後一律不得要求申請補辦。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 退伍軍人：

1. 按 73.5.31 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 82.1.14 退伍軍人參加各種入(轉)學考試加分優待管制方式會議決議：  
自 82 學年度起，退伍軍人參加各種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將以 80 年 5 月 3 日為準(入伍日期為 80 年 5 月 2 日(含)以前適用舊法，80 年 5 月 3 日(含)以後則適用新法)，分別依新、舊法規定。
2. 另 93.1.14 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 95 學年度以前報考，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93 年 1 月 14 日起已依法退伍者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四)。
3. 優待標準及限制表列如下：

(1) 93年1月14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6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入伍時間	適用法規	服役二~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80年5月2日以前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舊法	降低錄取標準 10%	降低錄取標準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後再轉校、轉系者，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80年5月3日以後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新法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2) 93年1月14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退伍期間	適用法規	服役未滿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退伍未滿一年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加總分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4. 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另繳交初任官任官令影本。

(二) 運動成績優良：

- 依據教育部 91.6.18 台(91)參字第 91088767 號修正頒定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詳見附錄三)辦理。
-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德育成績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之**成績證明書**，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 10% 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

就學加分優待。」

3. 現役軍人：

(1) 若退除役日期在 95 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之間，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若退除役日期在 95 年 5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4.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5.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相關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銷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七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組名稱若與系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中文書寫之系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四) 所報考之系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填於報名表上，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填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若與選考科目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中文書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系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五)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七)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八) 身心障礙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註：欲使用助聽器者，須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 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前述計算機

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考生如報考二以上之系組，仍須繳交二份報名費，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組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系組間不會相互流用，請考生謹慎考慮。

#### 十、准考證寄發日期

95年6月5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6月16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 （一）筆試日期：95年7月8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 （三）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20 — 9：40	10：10 — 11：30	13：20 — 14：40	15：10 — 16：30
節 次	第一節 （共同科目一）	第二節 （專門科目一）	第三節 （共同科目二）	第四節 （專門科目二）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 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 各系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十三、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系（組）均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若該專門科目總成績又相同時，錄取國文成績較高者；若國文成績又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但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十四、放榜

(一) 95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放榜。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網站。

※正、備取生本校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五、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95年7月28日(星期五)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95年8月7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五)。

2. 申請日期：自95年8月7日(星期一)起至8月1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背面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十六、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95年8月17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 十七、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1. 方式：現場報到(委託他人代辦者，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2. 日期：95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4. 繳驗證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辦理(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繳影本乙份)，2吋彩色脫帽照片1張。

(2) 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①大學或獨立學院

- A. 在學學生：繳驗含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 B. 休、退學學生：繳驗「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 C. 畢業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 ② 專科畢業生，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 ③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驗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 ④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影本乙份。
- ⑤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驗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 ⑥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5.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9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6. 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備取生：

1. 凡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請至本校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 95 年 8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備取生遞補報到」。

2. 備取生遞補結果公告：

（1）9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並應於 9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95 年 8 月 22 日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若仍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3.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1）方式：現場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2）日期：9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繳驗證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辦理（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①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繳影本乙份），2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

② 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A. 大學或獨立學院

a. 在學學生：繳驗含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b. 休、退學學生：繳驗「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

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C. 畢業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B. 專科畢業生，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C.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驗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D.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影本乙份。

E.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驗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F.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5）**逾期未驗證者，取銷遞補資格。**

4.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95年9月15日。

（三）錄取考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 十八、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由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5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 十九、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六）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七）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二十、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各院、系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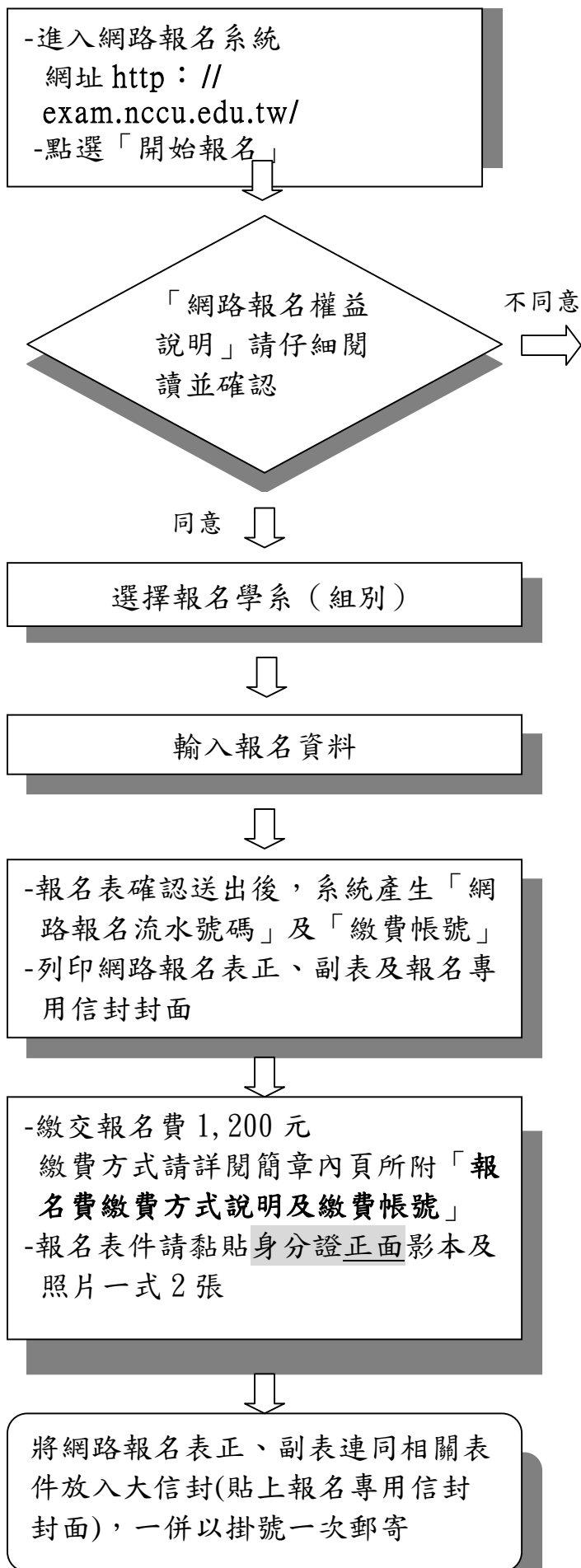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ccu.edu.tw/>，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三)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及「繳費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四)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請貼妥一式 2 張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身分證正面**影本。
- (六)姓名如須造字，請由網路報名系統中**表格下載**列印造字清冊填寫後，連同報名表件寄回。
- (七)完成資料輸入及印表後，請逕行繳款，繳費程序請參閱簡章內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流程，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上網查詢轉帳是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 (八)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網路報名者，若未於 5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寄還。
- (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所應繳交之相關表件**一次寄送**。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離開報名網頁

- 請先檢查報考之系(組)是否有誤。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網路報名流水號及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內頁說明。
-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須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系統不產生繳費帳號。

-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通訊收件日期：至 95 年 5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中國文學系 (1111)	8名	共同科目： 專業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文學概論 國學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專業國文」、「文學概論」、「國學概論」等三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03 尤助教
歷史學系 (112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51 張助教
哲學系 (113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西哲學史(一) 哲學概論與理則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362 官助教
教育學系 (161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國小師資組3名。 2. 中學師資組2名。 3.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選組第一、二志願。 4.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31 王先生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政治學系 (211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政治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政治學」一科加重 100%	(02)29393091 轉 50772 張助教
社會學系 (212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社會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02)29387061 張助教
財政學系 (213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2選1): 1. 初級會計學(2131A) 2. 微積分(213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2. 「初級會計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50962 孫助教
地政學系 土地管理 組、土地資 源規劃組 (215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民法概要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土地管理組 3名 2. 土地資源規劃組 2名。 3.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選組第一、二志願。	(02)29393091 轉 50642 林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地政學系 土地測量與 資訊組 (2152)	1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 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50642 林助教
經濟學系 (2161)	1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1057 邱助教
民族學系 (2171)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族學 民族志 (含台灣民族志、中國民 族志、世界民族志)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0551 張助教
外交學系 (311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國際關係導論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 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 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50916 林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國際貿易 學系 (411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經濟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06 李助教
金融學系 (412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b>選考科目及代碼(2選1):</b> 1. 微積分(4121A) 2. 初級會計學(412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2. 「微積分」及「初級會計學」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142 林助教
會計學系 (413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英文」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英文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除試場規則所載外，另可含「TAX+」、「TAX-」及「GT」三按鍵）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41 王助教
統計學系 (414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統計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統計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9021 許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企業管理 學系 (415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72 張助教
資訊管理 學系 (4161)	9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9057 林助教
財務管理 學系 (417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8592 王助教
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 系 (418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統計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統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9072 楊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新聞學系 (5111)	9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大眾傳播概論 社會問題分析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7078 吳助教
廣告學系 (512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廣告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7122 莊助教
廣播電視學系 (5131)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傳播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02)29393091 轉 67123 劉助教
英國語文學系 (6111)	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文法與習作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914 張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俄國語文 學系 (612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俄國文學史 俄國史(含俄國現勢)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國文」及「英文」 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 分之平均數者，不予 錄取。	(02)29393091 轉 63753 劉助教
阿拉伯語 文學系 (615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阿拉伯文史概論 伊斯蘭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3401 馬助理
韓國語文 學系 (616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韓語 韓國歷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英文」及「韓語」 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 分之平均數者，不予 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1 陳助教
土耳其語 文學系 (617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土耳其文化史地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國文」及「英文」 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 校各該科到考考生得 分之平均數者，不予 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2 高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法律學系 (711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法學組 <u>3</u> 名。 2. 財經法組 <u>3</u> 名。 3. 法制組 <u>2</u> 名。 4.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選組第一、二、三 志願。	(02)29393091 轉 51471 陳助教
應用數學 系 (8111)	2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一)：以微分為主 微積分(二)：以積分為主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370 蘇小姐
心理學系 (8120)	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未達50分者，不予錄 取。	(02)29393091 轉 63551 燕助教
資訊科學 系 (814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含C程式設計)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微積分」原始成 績未達本系該科到 考考生得分之平均 數者，不予錄取。 2. 「計算機概論」原 始成績未達本系該 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 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275 譚助教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三】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校第五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者；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除於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適當處分。

### 【附錄三】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91 年 6 月 18 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八七六七號修正

- 第一條 為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者。
  - 七、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 八、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六、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八、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者。
  - 九、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十、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前項第九款之運動種類以第八款未舉辦者為限；第十款之運動種類以每學年度第八款及第九款未舉辦者為限。
- 第十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至第六條或第十條有關甄審、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但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經分發並註冊入學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再按規定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以一次為限。

## 【附錄四】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 九三 0 0 0 二五一六 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名稱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仍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交通資訊



學校介紹  
校園導覽  
交通資訊  
法規彙編  
校史網  
年度行事曆  
校園大事紀

本校位於台北市南區，東傍指南山麓，西濱景美溪，南鄰抱子林高地，北臨文山區四號計劃大道，中有指南路貫穿其間，風景秀麗，環境幽美，交通便利，實為一理想研究學術之地。除木柵校區之外，尚有位於金華街之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及位於萬壽路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校區。



校園周邊交通示意圖 · 中文版 · 英文版

· 聯營公車 · 台北捷運系統 · 開車 · 捷運站 / 校園接駁專車

### 台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本校木柵校區：

欣欣客運 236、237、611、指南客運 1、2、3、282、530、小型公車 10  
捷運接駁公車 棕3、棕5、棕6、棕11、棕15、綠1，至「政大站」下車。

路線圖鍊結至[悠遊網](#)



### 台北捷運系統 綠線 (新店-淡水)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 棕3、棕6 至「政大站」下車。



### 台北捷運系統 棕線 (動物園-中山國中)

搭乘捷運木柵線（棕線）至動物園，轉搭 236、237、611、282、棕3、棕6、綠1、指南客運 1、2、3 至「政大站」下車，或動物園站搭乘本校 捷運站 / 校園接駁專車。

路線圖鍊結至[悠遊網](#)、[台北捷運公司](#)

## 開車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示意圖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  
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台北市東區（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

信義快速道路（南向）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右轉木柵路四段->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

過辛亥隧道->直行至興隆路左轉->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和平東路（軍功路莊敬隧道）

過莊敬隧道，走軍功路->右轉木柵路四段->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從羅斯福路（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左轉興隆路->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建議參考  進行其他路程規劃 / [地圖鍊結](#)

## 校園接駁專車

### ◎「校內巡迴公車」－政大 1 路

- 起訖點一：行政大樓～蔣公銅像
- 營運時間：平日 07：30~23：00，例假日停駛
- 停靠站：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 行車班距：尖峰時段 3~5 分乙班；離峰時段 8~10 分乙班。
- 尖峰時段：0745~0815；0845~0915；0945~1015；104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415；1445~1515；1545~1615；1645~1715
- 收費：1 元
-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 起訖點二：行政大樓～自強宿舍
- 營運時間：平日 07：40~23：00，例假日停駛
- 停靠站：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宿舍
- 行政大樓行車班距：0740 0840 0940 1040 1140 1240 1340 1440 1540 1640 1740 1815 1840；夜間七時以後，每 15 分乙班。
- 自強宿舍行車班距：0747 0847 0947 1047 1147 1247 1347 1447 1547 1647 1747 1822 1847；夜間七時以後，每 15 分乙班。
- 收費：1 元
-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 ◎「捷運接駁專車」－政大 2 路

- 起訖點：行政大樓～捷運動物園站
- 營運時間：平日 07：30~19：00，例假日停駛
- 行車班距：1015 1115 1215 1515 1615
- 收費：台北市聯營公車票價

- 服務電話：29393091轉 62108

---

[首頁](#) | [認識政大](#) | [學術單位](#) | [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招生入學](#) | [資訊服務](#) | [諮詢指教](#)

Copyright© 2006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